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5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已收悉。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议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议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更新、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相关年份增资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相关年份增资的具体过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 2007 年增资的背景和具体过程

（1）关于 2007 年增资的背景

2007 年，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公司当时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股东资金缺乏，因此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协助，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增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

（2）关于 2007 年增资的具体过程

2007 年 7 月 30 日，凡拓有限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由伍穗颖出资 326.63 万元，柯茂旭出资 47.5 万元，李泳出资 32.53 万元，李琪出资 41.67 万元，杜建权出资 25 万元，谭普林出资 16.67 万元。

同日，伍穗颖、柯茂旭、李泳、李琪、杜建权、谭普林（以下称“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广州奇胜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奇胜广告”）借款，并指示奇胜广告将增资款直接付给凡拓有限。

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并根据奇胜广告的指示由凡拓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将 490 万元支付给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畅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锐达货运”）、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宝塔化工”），由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在收款后支付给奇胜广告，以偿还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奇胜广告的前述增资借款。公司和锐达货运、宝塔化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凡拓有限已向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提供了借款并支付给奇胜广告，归还了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奇胜广告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锐达货运、宝塔

化工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凡拓数创、奇胜广告就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关于股东向公司借款的确认以及偿还情况

上述增资过程中，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凡拓有限借款 490 万元。对此，凡拓有限在其账务上确认对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07 年至 2010 年，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其向凡拓有限的 490 万借款，垫付的运营费用包括垫付项目制作费、设计费等项目实施费以及交通、差旅费等各类日常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类型	金额（万元）
伍穗颖	2007 年	垫付运营费用	52.00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101.00
	2009 年	垫付运营费用	98.00
	2010 年	银行转账	75.63
	小计		326.63
柯茂旭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47.50
李泳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32.53
李琪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41.67
杜建权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25.00
谭普林	2007 年	垫付运营费用	8.91
	2008 年	垫付运营费用	7.76
	小计		16.67
合计			490.00

对此，凡拓有限在其账务上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代垫费用的性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归属）或银行存款（对应银行转账部分），同时冲抵相关其他应收款。

综上，该等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已在公司账务中确认，股东亦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通过代垫费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

2、相关增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在 2007 年增资完成后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转出，存在出资瑕疵。该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增资股东不存在主观故意、未损害公司权益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在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以故意侵害公司财产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情形。

公司该次增资的目的系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相关股东由于资金缺乏，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资金来源；而在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系为了偿还对外部机构的借款。该等股东无侵害公司财产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 股东借款真实，且已于 2010 年前偿还

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在 2007 年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真实，相关借款在凡拓有限的财务账上已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相关股东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通过为公司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偿还了向公司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前归还完毕。伍穗颖等 6 名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真实，不存在侵害公司财产或损害公司权益情形。

(3) 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1) 该次增资完成后，伍穗颖等 6 名股东为公司的全部股东。该次增资已经凡拓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确认。上述事项未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2) 上述股东借款已于 2010 年 12 月底偿还完毕。2014 年，凡拓数创成立时，凡拓数创的其他全体发起人亦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增资的借款形成和偿还过程，上述借款未损害发起人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责任，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且相关过程亦在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3) 2007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伍穗颖等 6 名股东的上述出资瑕疵损害公司权益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形。

4) 根据工商部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門的相关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

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针对 2007 年增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增资过程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事宜受到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综上，2007年7月增资时因股东资金缺乏，伍穗颖等6名股东采用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增资资金来源，并在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以偿还该等股东向外部机构的借款；相关股东借款真实，且已在借款后及时偿还，不存在故意侵害公司财产的目的，未损害公司的权益；上述股东为当时公司的全部股东，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形；上述增资以及随后的股东借款及偿还已经2014年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2015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通过现金方式于2019年12月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2007年7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2007年至今未有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上述事情为由对公司起诉；工商部门主管机关亦未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函。上述增资事项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2007年6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外部中介机构借款向凡拓有限增资的出资银行凭证及凡拓有限按伍穗颖等6名股东指示向外部中介机构还款的银行凭证；
- 3、取得广州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宝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伍穗颖等6名股东通过垫付运营费用、银行转账向凡拓有限偿还借款的银行凭证及记账凭证；
- 5、查阅伍穗颖2019年向发行人支付490万的付款凭证；
- 6、查阅发行人、伍穗颖等6名股东及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出资瑕疵的说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

8、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伍穗颖等 6 名股东是否存在因出资问题被诉讼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0、取得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2007 年 7 月增资时因股东资金缺乏，伍穗颖等 6 名股东采用通过向外部机构借款的方式取得增资资金来源，并在增资完成后向公司借款以偿还该等股东向外部机构的借款；相关股东借款真实，且已在借款后及时偿还，不存在故意侵害公司财产的目的，未损害公司的权益；上述股东为当时公司的全部股东，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形；上述增资以及随后的股东借款及偿还已经 2014 年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确认、并在 2015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穗颖通过现金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 49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以进一步夯实 2007 年 7 月各股东对凡拓有限的出资款；2007 年至今未有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以上述事情为由对公司起诉；工商部门主管机关亦未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函。上述增资事项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增资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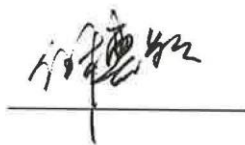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伍穗颖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 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